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董事之委任及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佳生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丁先生，36 歲，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並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及中級環保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丁先生自 2020 年加入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 00819.HK）擔任 EHS 經理，對於新能源電池在各個領域的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專業管理，包括管理機製建設、風險預防管控、智能工廠及團隊建設等範疇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丁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丁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丁先生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他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丁先生履任。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現已有四位且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